

科室：社保中心

事项名称	40号文补缴
受理条件	(一) 企业参保职工在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，有养老保险应保未保中断的，按40号文规定提供相
	关原始资料可办理补缴。
	(二) 法院、劳动仲裁调节、判决须补缴的。
服务渠道	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71853）
	2. 网站（填写本地网上社保服务系统网址域名）
申报材料	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
	2. 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
	3. 企业职工人事档案
	4. 财务凭证原件、工资表原件、个人工资卡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
经办流程	【网上流程】
	提交：参保单位或本人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（单位电子签章或实名制）；
	【大厅流程】
	1. 提交：参保单位或本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
	2. 办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，办理业务，当场反馈纸质结果（经办机构签章）。
结果反馈	《社会保险业务回单》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
监督电话	（填写本地经办服务监督电话）